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1日至21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索尔·阿林斯基在 1969 年说，一项真正的发展方案是一个具有民主思想的人——一个健康、积极、参与、专注和自信的人——其通过自己的参与和关注变得博闻多识、有教养，尤其是对他们自己、其男女同胞和未来建立起信心。人本身就代表着未来，他们本身会解决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所产生的每一个问题。

索尔·阿林斯基的话从根本上体现了本陈述的精神，朱利叶斯·尼雷尔重述了索尔·阿林斯基的话，他说人不能由别人来发展，而只能发展自身。不过，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坚信，我们可以强调以权利为本的方法，国家责任、增强人的权能、人们参与涉及自身生活及其社区事务的治理，是民主、和谐和社会发展所必不可少的。所有社会成员需要有机会能够行使权利和责任，以积极参与他们生活所处的社会和国家的实务。

贫穷是侵犯人民基本人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尽管各种规约支持人权，但穷人却发现几乎不可能要求和获得这些权利。社会环境、结构性贫穷和不利的体制安排使穷人难以有尊严地生活和融入社会。例如，穷人在司法当局面前不享有公平审判权和同等待遇权，因为他们认为很难获得这些权利。我们需要采取双管齐下的策略，把极端贫穷的人口纳入人权体系。一方面，我们必须增强穷人的权能，提高他们参与人权体系的能力。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确保人权机制积极主动地覆盖穷人。

增强人的权能涉及许多方面，但其所产生的积极成果却表现为扩大生活选择，提高生产能力和促进人类福祉。世界银行重申了这一概念，它把增强权能定义为提高个人或团体做出选择并把选择转化为预期行动和成果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核心是各种行动，它们既创造个人和集体资产，又提高管理使用这些资产的组织和体制背景的效率 and 公平性。因此，权能获得增强的人有更好的机会在各个层面带来预期变化，并形成他们自己的选择。在此情形下，作为一项前瞻性社会政策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保护，在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以解决贫穷问题，在确保收入保障和应对收入急剧下降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印度的社会保护包括一系列广泛的方案和计划。一些重要的社会保护方案包括粮食与营养方案，诸如公共分配制度、午餐计划和儿童综合发展计划；Indira Awas Yojna 等农村地区住房方案；Swarna Jayanti Grameen Swarojgar Yojana 和自助小组等自营职业方案。

当前，最重要的两项社会保护方案是公共分配制度和国家农村就业保障计划。事实上，公共分配制度现在已经扩展成食物权方案，从而扩大了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

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开展业务的地区主要居住着土著社区(在印度被称作“在册部落”)。这些社区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地理位置偏僻、独特文化有时与主流文化出现竞争及无法得到教育和卫生设施。此外，这些社区几

个世纪以来所依赖的森林正在消耗殆尽，这导致生计受到限制。社区的社会保护观还需从其融入社会的角度加以看待。这些社区的身份和融入问题十分复杂，需要不断地进行审查和反思。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强调，我们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相信，由土著人民掌管影响其自身及其土地、领地和资源的发展，将能够使它们维护和加强机构、文化与传统，这对增强它们的权能、社会保护和融入社会非常重要。

《宣言》第5条指出，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同时保留其充分参与(如果他们这么选择)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印度宪法》通过附表五和附表六等宪法规定及通过《乡村行政委员会扩大到表列地区法》等具体立法充分提供了这一空间。借助《扩大法》，在册部落有权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根据他们自己的程序参与影响其权利的事务决策，以及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此外，《印度宪法》还承认土著社区的习惯法和惯例，目的是及时伸张正义和进行地方行政管理。部落民族，尤其是印度东北部的习惯法，能够使它们促进、发展和维持其体制结构及其独特的习俗、传统和惯例。习惯法被社会或部落成员视为其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及其身份的基础。这些法律强化了一个部落的各种古老传统，通过规范性规则管理其成员的社会和个人关系，将它们维系在一起。首领通过村委会等机构管理乡村的内部事务。文化是一个社区自身世界观的表达(即：对其周围现实的解释，或者可称作其自己的哲学的东西)，通过其习俗、社会关系和组织、语言、仪式、节日、服装、装饰和艺术进行表达，最终表现为社区的身份。

在过去十年间并且持续到现在，一直在各级讨论习惯法、惯例和体制的相关性、公平性和伸张正义的能力，以确保它们符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有关性别公正的问题。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通过这一说明强调的是，我们需要保持社会保护和社会融合与国际人权制度的平衡。把新的“世俗”法引入土著人民的司法制度至关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执行习惯法并且不嘲讽这些体制。

农业总体发展、健康和重建联盟志愿协会认为，无论是通过明确符合社会保护思想的新法律和条例，还是为更好地监督保护和社会保障方案而推行法律文书，国家法律制度在建立基本的社会保护框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十年之前，保证就业和粮食安全等保护方案还不属于基本权利。由于印度最高法院在扩大《宪法》第21条的范围方面具有积极作用，这些权利如今已经受法院管辖。我们的经验还表明，民间社会组织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参与社会保护方案的设计和实施。民间社会在监督社会保护方案的执行中发挥的作用非常关键。民间社会组织可以通过考虑个别居民的实际生活状况，开展或推动这种国家监督。这在制定促进人们福祉和发展所需的关键文书方面，为增强人的权能创造了条件。